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49 号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你公司披露收到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和秦勇的《告知函》,"因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浩科技")未按约定履责,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严重损害了创越集团和秦勇的权益,现创越集团和秦勇收回委托给国浩科技的全部表决权并依法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函询相关方,对以下事项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请结合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说明创越集团和秦勇单方面收回委托给国浩科技的全部表决权并拟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请律师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2、杭州威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威淼") 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创越集团和秦勇提供部分资金解决其债务问题,其 中包括上市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债务。上述收回委托表决权事项发生后, 若杭州威淼或其指定主体向创越集团和秦勇进行追偿,请说明是否要 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7年6月13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6日